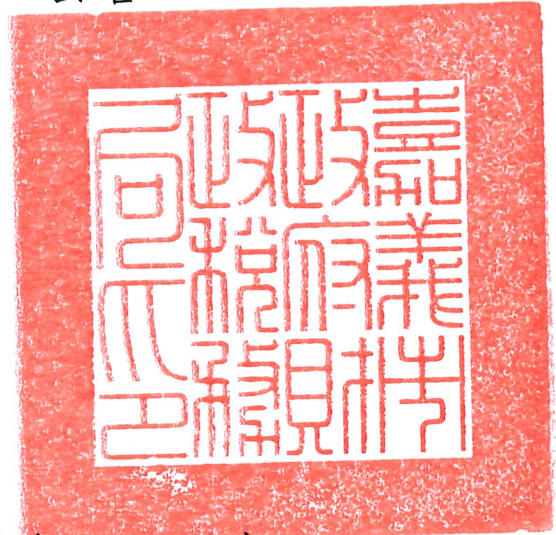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牌字第1150551581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愷華等2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陳愷華等2件，因遷出國外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公告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納稅義務人自最後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局長洪彩燕

##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地址	應送達文書種類
		管理代號	
1	陳愷華 (CHEN, KAI-HUA)	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573號之3五樓3 (遷出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)	115年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
		I66012031501AQJ-6960 48	
2	謝小青 (HSIEH, HSIAO- CHING)	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106號 (遷出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)	115年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
		I660120315017D-7421 46	
	以下空白		

